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00-15:00
- 3、会议召开方式：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 5、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投票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7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6,500,00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65%，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律师均参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1、审议《关于调整“16 蓝光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00,00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65%；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

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